

光緒年間彰化儒學教諭周長庚事蹟考

林文龍

一、前言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清廷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首任巡撫劉銘傳爲籌措建設臺灣經費，及有效祛除百餘年來大租戶包攬隱欺積弊，而欲重丈田畝，清查賦稅，藉奠定土地制度的基礎。翌年五月，乃會銜閩浙總督楊昌濬奏准施行。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設清賦總局於臺北、臺南兩府，各廳縣皆設分局，以司其事；即於同年六月開始清丈，迄十八年（一八九二）十月，清賦工作始告結束。結果，當時全臺實徵銀額共爲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比較舊額計增四十九萬一千一百零二兩（註一），而大爲削減大租戶的既得利益。

其間，因清丈不公、委員需索，及背後摻雜大租戶既得利益受損等因素，而引發彰化施九緞以索焚丈單爲名的圍城之變，雖僅數日事件即告落幕，但因此案而無辜受累者，却大有人在。尤以彰化縣儒學教諭周長庚因爲民請命受誣，致「一官拋擲，落拓終身」，不僅彰化人士「頌公之德而不衰」，甚至更有「每思及此，不禁淚涔涔下」（註二）者，今歲適值周氏被難百年（一八八八—一九八八），爰蒐羅相關史料，略加排比、探討，旁及其文學作品的評價與邱逢甲作品雷同考辨，聊資紀念，並就教於碩學先進。

二、渡臺前的出身背景

周氏名長庚，號辛仲，又號莘仲，福建侯官人（註三），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生（註四）。據其集中「張留侯墓」一詩自注云：「墓旁地爲道士所據，先君宰縣，斷歸侯子孫守塚」（註五），可知生於宦宦之家，父某曾爲山東滕縣知縣。又據集中「書林琴南哭弟詩後」有云：「我有六弟兄，仲氏亦早殤」（註六），則長庚昆仲情況，於此約略可見，惜名字均不可考。

長庚「少熟五經，及呂東萊博議」（註七），據集中「謝枚如夫子出琴南所繪十三本梅花書屋雅集圖命題即書琴南詩後」一題並自注：「師與先大夫爲摯友」（註八）足見曾受業於其祖父某摯友謝枚如之門。按謝枚如名章鋌，號藥階退叟，福建長樂人；道光二十九年舉人，光緒間貢士，不殿試而歸，大吏聘爲致用書院山長，著有《賭棋山莊詩文集》（註九）。石遺老人陳衍曾論謂：「謝先生治詩古文詞數十年，窮老汲汲不少休，顧道、咸以來，程春海、何子貞、曾滌生、鄭子尹諸先生之爲詩，欲取道元和、北宋，進規開、天，以得其精神結構所在，不屑貌爲盛唐以稱雄。謝先生晚出，馳驅中原，篤守舊派，心儀閩十子及前後七子，未鑒於後起之秀。」民初，入祀福州小西湖宛在堂。（註一〇）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長庚年十五，應童子試，始

習八比時文數十首。翌年（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入縣學，旋聯捷中式壬戌科舉人，自是益講究古文、四六，閩省凡壽文、碑記、論序，多出長庚手。尤精工書法，同里方家澍曾以師事之。（註二）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長庚尚閒居里中，時李宗言、李宗緯昆仲擬結爲吟社，而謀於長庚，長庚乃與友人林紓招邀福州府屬文士共十九人，結爲「福州支社」，其緣起據林紓記云：「紓幼時學爲短章，多肅寥悲涼之音，響發而輒斷，聲揚而不還，古人所謂文家之吃也，儲稿徑寸，憤而燼之，遂不更作。洎壬午，始友李畬曾、次玉兄弟，觀其詠史諸詩，於孝烈忠果之士，抗聲悽吟，積淚滿紙，心悅其同趣；時周辛仲廣文亦未就官，相與招邀同人，結爲吟社，月或數集，集必數篇，吳錦舜英而神骨不靡，則義山之遺烈也，盡脫拔萃而進無遺力，則空同之後勁也。」（註三）支社同人十九人當中，除長庚外，餘諸人簡歷如次：

黃敬熙，字子穆，永福人，咸豐己未舉人，官四川安縣知縣。

黃春熙，字曜庭，閩縣人，附貢生。

何爾璜，字玉瑜，閩縣人，光緒戊子舉人。

林葵，字怡庵，侯官人，善畫花卉，著有「鴛鴦簾館詩鈔」，未梓。

黃育韓，原名榮，字欣園，永福人，光緒乙亥舉人，官廣西融縣知縣。

歐駿，字熙甫，閩縣人，廩貢生。

林紓，原名羣玉，字琴南，又字畏廬，閩縣人，光緒壬午舉人，官候選教諭。善畫山水，著有「畏廬文集」、

「畏廬詩存」、林譯小說等不下數百萬言，「福建通志」有傳。

卓孝復，原名凌雲，字芝南，又字巴園，閩縣人，光緒壬午舉人，乙未進士，官浙江杭州府知府、湖南岳陽道，善畫，著有「雙翠軒詩詞」，未梓，「福建通志」有傳。

陳衍，字叔伊，又字石遺，侯官人，光緒壬午舉人，官學部主事，著有「考工記采證補疏」、「說文學例」、「說文采證」、「說文重文管見」、「石遺室詩話」、「元金遼詩紀事」、「石遺室詩文集」等。

李宗言，字畬曾，又號償園，閩縣人，光緒壬午舉人，官戶部郎中、江西廣信府知府、安徽候補道，「福建通志」有傳。

方家澍，字雨亭，侯官人，光緒壬午舉人，壬辰朝元，官浙江秀水縣知縣、桐鄉縣知縣，「福建通志」有傳。

高鳳岐，字嘯桐，又號槐室，長樂人，光緒壬午舉人，官廣西梧州府知府，行取御史第一名，未傳到，以杭人之請，配祀孤山林社，「福建通志」有傳。

林珩，字葱玉，閩縣人，附生。

李宗緯，字次玉，又號佛客，閩縣人，官候選員外郎，善畫，工草隸，著有「雙辛夷樓詞」，「福建通志」有傳。

方崑玉，字筱軒，侯官人，光緒乙酉舉人，考取內閣中書。

王允哲，字又點，又字碧棲，長樂人，光緒乙酉舉人，官甌寧教諭、安徽婺源縣知縣，著有「碧棲詩詞」，「

福建通志有傳。

李宗典，字唐臣，閩縣人，附生。

劉蘄，字楚漁，侯官人，光緒甲午舉人。（註二三）

支社的活動，「月或數集，集必數篇」，社集的擊鉢作品以詠史為主，且因林紓以「七律一道，結響爲艱」（註二四），故主張專作七言律詩。按擊鉢詩由來已久，各地均有之，福建亦頗盛行，但僅限於七言絕句，如道、咸、同、光各朝次第刊行的「擊鉢吟」十六集，詩五千餘首，俱爲限韻的七言絕句（註二五），即其典型。支社此一突破社的作法，不啻爲福建詩壇樹立一新的里程碑，後來臺灣各地詩社擊鉢，均律絕並行，當係受支社的間接影響有以致之。

支社的盛況，爲時約有一年，即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春，因同人「或供職部曹，或綰綬外秩」，以致「一官來紉，七字遂拋」（註二六），所傳詩篇凡六十三題，後合刊爲「支社詩拾」，其中有長庚作品者，計「讀留侯世家」、「玉鈎斜」、「詠明烈皇平臺稿秦良玉」、「夕陽」、「李後主」、「陳橋驛」、「讀碧血錄」、「和尚原」、「題庾子山集後」、「靈武」、「浣花草堂」、「過絳雲樓故址感作」、「旅燈」、「落花」、「梅花嶺弔史閣部」、「新亭」、「聶隱娘」、「于忠肅」、「塵」、「讀心史」、「朝雲墓」、「烏江」、「追題完顏海陵吳山立馬圖」等共二十三題（註二七），俱爲長庚詩集所未收錄者，茲輯錄如次：

讀留侯世家

一笑坑中竹帛灰，橋頭人是六韜才；韓仇銜恨飛椎鐵，楚帳趨班護酒杯。黃石收場同穴去，紫芝變節出山來；漢家四百年炎火，赤伏功從項伯開。

玉鈎斜

雷塘色界黯紈緡，踴盡垂楊月有棱；刼外壞裙煙蝶冷，酒邊殘碣土花凝。紫泉夢斷春無主，白柰香銷淚已冰；十六院門衰草遍，阿廢何地弔荒陵。

詠明烈皇平臺稿秦良玉

紅領擎天入上林，鸞章親慰美人心；猗猗山水鍾雌兔，遼海星霜照鐵衾。花誥承恩中婦拜，佩刀行炙禁門深；他年鐵券南來日，淒斷桐絲寡女琴。

夕陽

荒煙衰草古雄州，鐵笛橫風上畫樓；六代殘山清磬晚，一天寒色斷霞秋。故宮鴉影消塵劫，平坂騾綱緊暮愁；三十六鷗亭黯黯，荻花如夢送歸舟。

李後主

家山吹破一枝簫，並蒂花開姊妹嬌；天水君臣刀出鞘，建康日夜酒如潮。掖庭金葉擣蒲地，別殿珠光步障宵；惆悵五更春去後，羅衾恨雨夢南朝。

陳橋驛

墜地香孩二十年，雀兒王氣已無天；干戈五季收全局，檢點中宵託醉眠。玉斧劃殘河朔版，刼灰笑問華山仙；史官莫諱黃袍事，憶否黃旂匹馬前。

讀碧血錄

熱腸如火走燕臺，慘黑乾坤字字哀；東廠奇冤天半醉，若愚忠骨劫全灰。淚痕滿紙招雄鬼，時事埋名記黨魁；從此朱明元氣盡，米脂消息李花開。

和尚原

寶雞飛鏑下倉皇，孤柵當衝百戰場；鹵甲直躋關左右，

錦城長護宋金湯。隴坻蕃騎逃烏魯，兄弟威名震鳳翔；宵旰不勞西顧慮，三巴完壁報君王。

題庾子山集後

雀航南走血模糊，滿地蟲沙虎節孤；妻子一肩驅左陝，兵戈十死竄長途。江關晚序空才調，秦隴微官老腐儒；回首都亭三日淚，不堪悵望話黃圖。

靈武

佳兒晚鼎太匆匆，安史狼煙火尚紅；哀咽璽書方討賊，倉皇行帳已呼嵩。六飛長棧郎當恨，諸將孤城擁戴功；貞觀回頭家法在，乾綱和淚付東宮。

浣花草堂

杜曲殘生淚兩行，百盤雲棧困鶯鶯；空山橡栗艱糊口，滿地江湖總斷腸。荊屋秋風寒一老，麻鞋行在悔他鄉；年來骨肉無家別，妹在鍾離弟遠方。

過絳雲樓故址感作

東林一席黨魁尊，艷夢偏從亂後溫；宦海新愁銷樂部，故家餘淚盡宮門。兩朝簪笏仍蘭省，半規河山自宛村；淒絕虹橋人去後，渡頭誰與唱桃根。

旅燈

子規聲裏破籬寒，羈淚無多照到乾；獨枕關河燒燭短，離亭風雨剔花殘。昏昏隻影人無夢，耿耿鄉心夜未闌；最是五更催客起，馬頭星火上長安。

落花

昨宵風雨下江皋，催動愁懷入楚騷；十里酒痕香在地，六朝春色水平篙。西宮錦瑟恩中斷，南浦離觴醉不豪；彈到沁園春一曲，淒涼苦調咽檀槽。

梅花嶺弔史閣部

維揚煙雨黯平蕪，碧血痕消短碣枯；萬樹寒香忠骨冷，二分明月墓門孤。南來小腆沉曹部，北望思陵痛鼎湖；四鎮不和臣力瘁，建康愁話帝王都。

新亭

寓公一醉盡英流，太息吳天景物秋；龍虎江山今日宴，鯽魚身世過江愁。故家才望猶京洛，南渡衣冠此石頭；七馬不歸胡地闊，酒邊橫涕話神州。

聶隱娘

女龍飛去革囊空，紙衛雙馳曉曉風；故國居停恩眷短，中宵幕府血花紅。劍仙生計齊竿濫，梵嫂門徒楚鐵雄；若問南州舊明鏡，離年夫婿首山銅。

于忠肅

擔起殘山一鐵肩，虬雄落膽走三邊；朝班力破南都轍，法駕生歸朔塞鞭。聖主乾坤今再旦，老臣功罪古無天；建炎宰相君知否，五國刀環不計年。

塵

車箱小隊黯斜暉，馬背風痕捲地飛；夾仗爭趨當道熱，九霄高起出身微。更無世路容團扇，豈有天心妒白衣；自笑京華拋不得，年年十斛壓裝歸。

讀心史

入地文章劫不灰，梵泥枯盡鐵函開；義熙有淚緘詩稿，本穴無天諱史才。一老巢痕兵後火，百年心血水中來；橋南小妹黃絀冷，歲歲同聲野祭哀。

朝雲墓

六如亭畔夜沉沉，松翠遺窩話故林；天女花空珠海月，

塔仙香冷玉梅陰。十年琴櫬賒鄉土，一詔刀環看藁砧；聽說西陵邱首好，鄉親蘇小夢痕深。

烏江

百戰羸蹄霸氣窮，八千子弟過江空；英雄末路羞單舸，亭長明朝起大風。天外錦衣粉社遠，濤頭頸血劍花紅；江東一擲公無渡，微倖人功與狗功。

追題完顏海陵吳山立馬圖

傳呼潑墨寫高秋，歡喜蠻靴占上頭；南渡江山供睥睨，西湖詞拍起戈矛。天低禹穴神州小，氣壓錢塘歲幣休；三十軍南下日，不知人世有瓜洲。

未幾，長庚選福建建陽教諭（註一八），按大凡舉人的出路，除上京應禮部所舉辦每三年一次的會試外，主要為「大挑」一途，舉人大挑制度，六年舉行一次，凡舉人三科會試不第者，皆可參加。大挑只重相貌、氣宇、應對，而免除筆試，按省分、科分，均勻分班，由朝廷派親貴王爵或貝勒、貝子為典試大員，公開挑選。典試大員則就應試舉人當中貌優、氣宇軒昂、言詞詳明者列為一等，以知縣用，二等以教職用（註一九）。鑑於長庚後來的選建陽教諭，似即參加大挑的結果，證以其「放歌贈林梅貞農部即送其入都」詩有「憶從春明鍛健羽」之句（註二〇），可知長庚在選教職之前，必曾應過禮部會試，因會試不第，始走上大挑一途，時間當在光緒九年（一八八三），蓋大挑例於會榜發榜後，擇期舉行，而是年癸未科會試，距其登壬戌解榜，已歷二十二歲，其間已踰七科，內加丙子恩科，實為八科，故當癸未下第，長庚難免有時不我與之感，因而願自大挑找出路也。

三、彰化任內史事紀要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長庚由建陽教諭調署彰化教諭（註二一）。十一年，臺灣建省，十三年（一八八七），全盤調整行政區域，彰化改隸新設臺灣府。同時，長庚也由原來的署理改為實授（註二二），任內「愛士彌至，士有為人中傷者，必以爭諸長官無所憚，喜賓接士大夫，講經濟詞章之學，閩中士大夫之名者至臺，必主彰化，荒齋冷署，車馬輻輳，臺之南北，無不知有周教諭矣。」（註二三）

按所謂「閩中士大夫之名者」，至今多不可考，但尚不難從長庚在臺詩作，略窺蛛絲馬跡，如蛻蒼老人「大屯山房譚薈」錄有「彰邑迤東皆山也，携杖探之，歸而賦此即簡穆之閣學」五古一首（註二四），「穆之閣學」不知何許人，待考。長庚集中則有「贈陳廣文伯茂」、「放歌贈林梅貞農部即送其入都」、「冰天躍馬圖為倪耘劬司馬題」諸詩（註二五），「陳廣文伯茂」名榮龍，福建福州人，附生，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任淡水廳儒學訓導（註二六）。「林梅貞戶部」名景賢，閩籍進士，長庚贈詩有云：「君從長安下飛輦，渡海來伴迂儒迂，半入硯席日促膝，抗論史案翻黃虞。……君才十倍我，硯田乃亦礪無腹。」據此，則其人當在彰化從事教育工作，依其身分度之，似為白沙書院山長，蓋白沙書院與縣學署之間，僅隔一文昌祠而已，正符詩中「渡海來伴迂儒迂」之語。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閏四月，灌陽唐景崧來任臺灣兵備道，駐臺南。景崧為翰林出身，任內頗鼓吹風雅，公餘輒招集僚屬結為斐亭吟社，其事據連橫記云：「景崧雅好文

學……，道署舊有斐亭，葺而新之，輒邀僚屬爲文酒之會。又建萬卷堂，藏書富，太夫人能詩，每一題成，主評甲乙，一時臺人士競爲詩學」（註二七）。長庚亦偶而應邀與會，作有「唐維卿觀察督學臺灣率呈四律」云：

「文章綺歲動江關，蟾窟秋香第一攀；桂海才華名士傳，木天聲價侍臣班。南荒金柝驚邊事，左省長纓喜聖顏；從此不辜蠻部望，星軺轉轂落人間。」

「連驛蠻銅夜有聲，氍毹專閫寄書生；三邊轉饒新移節，六詔踰關急匯兵。策馬直摩西賊壘，跼齋爭避伏波營；桃榔影裏雕題侶，解話中朝宿將名。」

「諒山黑箐畫模糊，迸出金戈萬騎呼；風雨漫天迷鬼血，機槍墜地走胡奴。中分甌脫鴻溝劃，西去游魂繫令孤；手撥牙旗麾部曲，駝樓鏡吹入關圖。」

「板輿將母下幽燕，犵鳥蠻花護錦驪；虎帳開營迎使節，鯤沙淘浪鎮戈船。滇黔名宿流瀛島，桃李新陰滿海天；招我連朝一詩卷，詠觴來學永和年。」（註二八）

第四首結語所稱「招我連朝一詩卷，詠觴來學永和年」，用蘭亭修禊故事，即指應邀斐亭擊鉢而言。至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唐景崧陞布政使後，在臺北結牡丹吟社時，長庚早已離臺，不克參與，而有人曾指長庚亦曾北赴牡丹吟社文宴，顯然不符史實（註二九）。

其後，唐景崧將斐亭吟社所得詩稿暨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陞任布政使任內牡丹吟社詩稿，重加刪汰，分門編輯，合梓爲「詩畸」，自序有云：「凡稀與會者，雖數聯必錄，而麤學如兒子還溥輩，亦採廁其間，所以勵其風雅之意也。而無稿可輯，計凡十餘人，其姓名可記，則有張珍五編修

元奇、楊琢齋工部兆麒、林梅貞戶部景賢、周莘仲廣文長庚，皆閩中作手，惜竟不得與於斯集矣。」（註三〇）長庚雖曾參與斐亭擊鉢，但最後却「無稿可輯」，此中原因有二，一方面固如唐景崧所言「稀與會」所致，蓋彰化距臺南府治甚遠，長庚除偶乘公事赴郡順道與會外，絕不可能專程南下。另一方面，則是斐亭吟社擊鉢，雖屬文章遊戲，但限制極爲嚴格，「詩畸」所載「詩鐘凡例」九則，即其明證。加以當時積學之士雲集，錄取不易，長庚既稀與會，獲取的機率，自相對降低，換言之，如只參加一、二次，所作適俱不合閱卷者意，致遭遺珠之憾，當然唐景崧會有「惜竟不得與於斯集」之嘆矣。

另長庚集中有「延平郡王廟」及「拜五妃墓」二詩（註三一），當爲南下洽公、斐亭擊鉢後的遊覽之作，茲錄如次：

「草雞飛渡海濤寒，十萬牙旗尺土難；絕島天開明日月，泰西人避漢衣冠。鯤身東控樓船壯，龍種南來血淚殘；遙望滇池灰劫燼，驛王正朔黯重瀾。」（延平郡王廟）

「霸氣臺澎掃地平，海天尺組涕縱橫；窮途仙桂無歸宿，故國名花肯寄生。頸血不膏中土鐵，墓門長咽落潮聲；蕭蕭環佩同歸夜，芊草萋西月半明。」（拜五妃墓）

舊時各府州縣儒學等管理秀才的教授、教諭、訓導等學官，並雅稱「廣文」，因不管地方行政，無污可貪，生活萬分清苦，唐代詩聖杜甫「醉時歌贈廣文館博士鄭虔」一詩有云：「諸公衮衮登臺省，廣文先生官獨冷；甲第紛紛厭梁肉，廣文先生飯不足。」即可反映唐朝學官冷曹清苦的程度，

降及明清，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據〔彰化縣志〕所記，僅有四十兩的俸銀（註三二），因教官俸薄，每侵廩生俸米以資補助，早為上下所默契，此外，尚有童試後新秀才所送的贊敬儀，平時生活清苦，俗稱「豆腐官」（註三三），長庚既久任學官，生活清苦自不例外。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長庚因鹿港莊姓生員贊儀（俗稱印結禮）三十圓，遲未繳納，曾致函鹿港紳士施家珍（字詒瑜，貢生，官訓導，後以施案受累，乃避居泉州）請代為致意，末云：「繳者若緩緩而來，索者即頻頻而往。況此君已繫，梁伯鸞雖困，桓少君大有妝奩，彼斷不為些微結禮，故遲『標梅』之歌。待其迎來仙子衿繫，弟即援故姑蘇『鬧喜』之例。」莊姓秀才在施家珍處見此函，遂請同里文士洪攀桂（月樵）捉刀回覆，茲錄洪撰「代莊茂才答周老師」函原文如次：

「弟子某某百拜老師周夫子門下：老師學問素淹，經師無愧！擁龜山之臬比，不厭寒氈；上蘇湖之講堂，儘堪振鐸。弟子構櫟下材，忝在黌宮；方謂受春風之被，可以化朽木為菁莪。無如家中清談，贊儀未供，無以潤先生之盤，致頻扣弟子之戶，當擯在不屑教誨之列耳。及近日於詒瑜君處見來信一封，知老師之斤斤於三十個銀子也。但前者結禮，詒瑜君已處廿圓，而老師欲增十圓，老師不聞梁伯鸞之困乎？來書云云，謂『桓少君大有妝奩』，斷不屑典金釵為良人贖債，而老師志不在溫飽，亦豈屑弟子賣鷄鵲之裘，以作司業酒錢哉！在弟子既不以此微結禮，故遲『標梅』之歌，在老師何必以此微結禮，欲援『鬧喜』之例！況諸生餽多，老師可以輕十

銀如鴻毛；雖云廣文官冷，老師亦豈重十銀如泰山！此弟子緩緩而繳，所以高待老師；倘老師頻頻而索，不且賤待弟子乎！昔魏文靖作訓導，嘗自攜茶粥勞問諸生讀書，諸生皆感激，願老師亦使弟子感激可也。他日冰泮有期，弟子正欲邀老師移玉，敬令拙荆奉茶，祈勿作姑蘇惡劇，則幸甚！」（註三四）

函中極盡強詞奪理之能事，同時，亦足以顯現教官為索取唯一額外收入的無奈。

四、施九緞案被難始末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九月，彰化施九緞之變作，在此一事件的過程及善後處理，長庚均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據吳德功〔施案紀略〕的記載，先是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臺灣巡撫劉銘傳辦理土地清丈，在彰化方面，由知縣蔡麟祥率巡檢黃文瀚、吳雲孫等，先從橋仔頭起手，大約每甲田止長加一，隨丈隨算，若有錯誤者改之，民無怨色。嗣後，李嘉棠繼任，因上級催迫，盡變舊章，各保派員清丈，不先計田的肥瘠，任意填寫，一年之間，盡行丈完，並催各保往領丈單，領者寥寥無幾。同時，嘉義也因催迫丈單，民間騷動，乃由劉銘傳檄調原駐彰化的武毅右營提督朱煥明往嘉義彈壓。李嘉棠則因見嘉義知縣羅建祥收繳丈費起色，為上司優擢，而倍加積極收繳。

十四年（一八八八）八月，李嘉棠欲以殺人示威，乃將稟准正法在案的人犯二名，分別帶往北斗、西螺兩處釘死。縣又將未詳辦的簡燦捏報病故，帶到鹿港大橋，依樣釘死。縣民許廷龍誤以簡燦為其兄許貓，率眾欲奪回，因見不對，遂

乘間入街，擁搶鹽館，并恣意施九緞起事。

九月初一日，施九緞、王煥等率眾數百圍彰化縣城，以索焚丈單爲名，旗書「官激民變」，下令不准搶劫人家財物，因此隨後的二、三日間，圍城民衆已增達五、六千人。

初三日，城圍愈急，知縣李嘉棠乃請長庚暨籌安局紳士吳景韓、舊總理吳維邦、蔣攀龍縋城至平和厝王煥家曉諭解圍。王煥等以施九緞必欲焚燒丈單始肯。此行長庚幾罹不測，後率同諸紳回城，途中銃子已如雨下，人皆服其膽智。李嘉棠初尚猶豫不決，擬備焚丈單告示發貼，以爲緩兵之計。

（註三五）

長庚等縋城說和事，經知縣李嘉棠稟陳巡撫劉銘傳，却指此行係應鹿港紳士施家珍等函約，據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十一月初六日劉銘傳會同閩浙總督卞寶第奏「查明知縣功過並官紳匪情形分別參辦摺」云：「……又據李嘉棠來轅具稟：……惟鹿港一保紳士，疊催疊抗，施九緞等謀爲不軌，先經訪聞飭拏，因鄭榮、施家珍等力保其爲善人，斷無不法情事。……九月初一日，匪衆圍城，施家珍等函約在城紳士廩生吳景韓、教官周長庚會於馬興莊，請將丈田圖冊送去賊營燒燬，所有搶劫鹽館圍城各犯從輕辦理，城圍可解。」（註三六）

至於長庚與王煥等會晤的細節，僅長庚遺集所附「臺灣省志彰化名宦傳」略有所記，有云：「彰化奸民王煥、施九緞倡亂圍城，勢甚張，提督朱某以赴援死矣。吳景韓者，邑諸生，主籌安局，聚四城團長謀緩賊，景韓言於令曰：『事逼如此，某何敢憚行，然必得周老師同行乃有濟。』，長庚不謀於妻子，自城西隅縋而下，冒彈前發，抵馬興莊遇賊，

擁至平和莊，煥、九緞匿不見，見其脅意甚惡，則大呼曰：『我周老師也，果畏死者無爲乎來矣！』賊脅色動，因極陳利害，辭色激厲，目光如炬，諸酋入語其長，出要數事，漫應之，以三日爲期，四日而林朝棟之師至，彰化之圍以解。」（註三七）

此後事件的演變，再據吳德功的記載，十月初七日，統領棟字營記名道林朝棟乘夜率軍解彰化之圍。十二日，巡撫劉銘傳委臺東州吳本杰、福寧鎮曹志忠、藩司沈應奎往彰查激變情形。十三日，總兵寶如田、都司鄭有勤抵彰化。十四日，各統領齊到，李嘉棠主攻二十四莊，是夜發令，三更造飯，浙人凌雲在幕，聞知二十四莊之冤，即向鄭有勤言曰：「朱煥明一隊遇害，始自武西堡大埔心，沿途截殺，至燕霧下堡茄苳林，兵勇損傷，已過其半，遊擊丁廣齡死在其處，距二十四莊十餘里，至茄苳脚莊，始爲二十四莊界，是殺官軍者，不獨二十四莊也，緣朱煥明斃在口莊尾耳。」鄭遍告各統領，始收兵符。

長庚及中軍葉永輝，代限至翌日酉刻，如二十四莊不入城領旗者，即聽其攻打。並星夜差人着二十四莊紳董入城領旗，至酉刻無人至城。李嘉棠即迫各統領傳令，三更造飯，四更起程，兵分三路，衆議已定。時吳德功在局中佐理事務，乃懇請長庚及葉永輝向各統領再限一天。又星夜寫信泣告二十四莊趕行來邑。時各隘口均已截斷，路中布蒺藜竹釘，人無來往。是晚，生員陳捷華等接吳德功手書，即率十餘人由小路田洋入城。吳德功同衆人請長庚、凌雲帶領諸人謁見各統領跪求，李嘉棠限以細送李極等人犯。

十五日，全臺營務處沈應奎、臺東州吳本杰、澎湖鎮吳

宏洛統領各軍抵彰。長庚同吳德功帶領陳捷華等向沈應奎請給發各莊義旗，限緝李樞等犯。先是李嘉棠催領丈單，怪內山、海口殷戶不向前，紳士不幫辦，及沈應奎到彰，查問激變情由，李嘉棠乃卸罪鹿港郊商，謂抗領丈單，甘心助賊，宜攻燬鹿港。沈應奎不允。是夜，長庚使吳德功專信到鹿，報知官軍不攻鹿港，請鹿紳蔡德芳、許士昆等到彰見沈應奎。

十六日，李嘉棠請吳宏洛發兵攻鹿港，吳宏洛將發兵，附鹿莊民，扶老携幼，露宿街中，驚惶徹夜。蔡德芳秉燭危坐，達旦不寐，以安民心。吳德功請長庚及葉永輝求收兵符，吳宏洛不聽。長庚、葉永輝、吳本杰等求請沈應奎止吳，亦不聽。乃請沈應奎電請劉銘傳，以鹿港一攻，其白沙坑二十四莊、線西五十三莊皆望風而變，地方何堪設想？劉銘傳遂電令吳宏洛歸沈應奎節制。

十七日，福寧鎮曹志忠，由基隆登岸，進駐彰化城。同日，鹿紳蔡德芳等到彰，請長庚及水師遊擊鄭榮榮同往謁沈應奎，面稟激變事由，語礙李嘉棠。自是李嘉棠恨鹿紳益深，鹿紳將回，沈應奎諭令緝捕施九緞等，並給發旗札，令招撫各莊，稟撤李嘉棠任。

連日大軍圍捕施九緞無功，至二十八日，吳宏洛、曹志忠、寶如田、都司鄭有勤各軍，均回臺北。二十九日，李嘉棠撤任，以朱公純接任彰化縣。

十一月初五日，臺灣道唐景崧抵彰，查核致亂情由。二十二日，巡撫劉銘傳電諭拘留長庚，並提遊擊鄭榮榮、進士蔡德芳、貢生施家珍、廩生施藻修、廩生吳景韓等到轅集訊。先是長庚請免攻二十四莊，並招各莊到沈應奎處領旗，而與

李嘉棠不睦。李嘉棠因稟劉銘傳，以長庚與鹿港紳士有相通情弊，長庚則稟稱：「當城危急，請庚冒險縋城，及事後誣人通弊，如李嘉棠者，是誠何心？」二比互相攻訐，劉銘傳乃令新彰化縣羅東之、臺灣縣黃承乙在彰會審，各具親供，送呈臺北。李嘉棠於十一月十五日往臺北，力言長庚與鹿紳朋比為奸。長庚請假會試，十七日回文批准，將印交彰化縣羅東之。十九日，由土葛窟內渡。至是劉銘傳電諭不准長庚會試，羅東之追留不及，劉銘傳發電至上海、福州等處拘留長庚，一面札飭鄭榮榮、施家珍等到臺北，候提集長庚到案訊鞫。長庚臨行，囊空如洗，吳德功與蔡德芳合鳩金三百元付之，其妻子為之配船回家（註三八）。

關於彰化解圍之後，李嘉棠欲治二十四莊脅從，長庚以平民無罪爭諸統領沈應奎，沈應奎付以二十四莊義旗，卒獲保全，及因此受李嘉棠誣以通匪罪名各節，長庚遺集所附「臺灣省志彰化名宦傳」所記相同。此後各節，則稍有異詞，頗有參考價值，該傳有云：「……禍且不測，有長官冤其事，為請牒試禮部，牒既下矣，而令持之急，乃決計棄官，抱遺藁下舟，方倉卒無舟，一老父以漁艇來，問其名不答，甫移舟而緹騎至岸上矣。嚴檄至閩、滬，名捕益急，遂易服變名姓，口操粵音，潛行至都下，逾年事乃解，彰人頌其德，索像謀為祠，長庚急移書止之，然卒保此一方之民者，一教諭之力也」（註三九）。

另有署名蛻菴老人者，在所著「大屯山房譚薈」，亦記有長庚獲罪始末，惟與以上記載南轅北轍，有云：

「周長庚，字辛仲，閩縣人。同治壬戌舉於鄉，為彰化縣學教諭。知縣王某，素不法。縣有陳守娘者，嫁張氏

，夫死守節。夫妹少艾，日作倚門粧。縣署某客與狎，見守娘，艷之，囑通款曲。姑利其多金，誘之不從，脅之亦不從，百端凌辱，任其凍餒。守娘矢志靡他，操持益堅。一夕，母女共縛守娘於長檣，褫其長褲，以錐刺其私，大號而斃。次日，守娘之弟來，見而異之，里人亦嘖嘖不平，遂鳴官。令以客故，欲寢其事，聞者大嘩，噪而起，拾石以投，令踉蹌走，亂民擁諸生某爲首，嘯聚城中，將王之。某，長庚門下士也，毅然往其窟宅陳禍福，衆大悟，願就款，已而官兵至，遂投械降。令反恩爲仇，誣長庚通賊，告諸大憲，將執而戮之。灌陽唐公方爲布政使，馳牒趣赴會試，舟甫行，偵騎已及岸，遂變姓入都，尋卒。」（註四〇）

此一記載，竟將施九緞圍城案易以陳守娘命案，而有「亂民擁諸生某爲首，嘯聚城中」之事，道聽塗說，極爲顯然。考陳守娘事，見侯官劉家謀《海音詩》附註，註謂：「陳守娘，郡城東安坊經廳巷人，夫歿守節，姑強令更適，姑之女常譖之，百端凌虐，肌無完膚。一日，母女共縛守娘於檣，以錐刺其下體而斃，里人鳴諸官，臺灣令某欲寢其事，檢其屍曰：無傷也。衆憤，毀令輿，令懼乃定讞，此道光末年事也。」（註四一）據此，可證此爲道光末年臺灣郡城事，涉案者爲臺灣令，而非彰化令，且僅止於「衆憤，毀令輿」而已，並未爲亂。長庚爲光緒間人，任官彰化，自不可能涉及此事。

〔大屯山房譚薈〕所記固不足採信，但却有一條記事，足補各家之缺，前引「臺灣省志彰化名宦傳」有謂：「某長官冤其事，爲請牒試禮部」，此一「某長官」之名，撰傳者

不可能不知，當是有所隱諱的緣故，而不敢明言。吳德功所記，則遺漏此事，幸〔大屯山房譚薈〕記有「灌陽唐公方爲布政使，馳牒趣會試。」等語，而使「某長官」之謎，得以迎刃而解。「灌陽唐公」，即指唐景崧而言。「方爲布政使」當是誤記，施案當時唐景崧任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始陞任布政使。唐景崧曾因施案來彰查核激變情由，因彼不僅爲長庚的直屬上司，且私交深厚，故而「指點」長庚以會試避禍。

其次，彰化解圍後的善後處理，及長庚受累、內渡情事，吳德功所撰「周莘仲廣文遭難記」極詳，茲節錄如下：

「……十三日，已發兵符攻二十四莊，適德功在保安局，遇周老師。葉都司亦到局嘆息，二十四莊無人投誠，明早必動干戈，該莊無噍類矣。德功再請周、葉二公向各統領求再寬限一日，乘夜差人通知二十四莊紳董陳捷華等十餘人到彰。……」

「明晨，先見各統領，皆許投誠。迨見李令，怒氣勃發，欲扣留紳董，周老師面爭，葉中軍亦拔刀相助，幾乎用武。再引諸紳董謁見沈藩司，給予善良民旗二十四面。嗣後快官三十五莊、線西五十餘莊，皆德功引見周老師，向沈公給予善良民旗，地方稍安堵矣。」

「但李令恨鹿港甚，每日泣求澎湖鎮吳宏洛勦辦，吳宏洛聽之。德功同周老師託吳本杰向沈藩臺言，鹿港一攻，各泉莊必盡變，官軍難獲全勝，地方必糜爛矣。沈即刻電陳劉帥，是夜劉帥電諭吳鎮，命聽沈節制。即令德功通知鹿紳到彰會見。……德功即請周老師、葉都司引見沈藩臺。時沈公駐在鄭家南畔，德功即借鄭家北畔作

鹿紳寓所。……德功爲此事費月餘精神，每夜十時在祝豐館與周老師、葉都司會議各事。……」

「……鹿港大難已消之日，正周老師患難之時。蓋自李令十一月十日到臺北，周老師即預籌脫難之策，每夜與德功商議。……但劉帥已允准會試，不如乘此未發先逃。數夜商議，惟一願印無可寄處。」

「於是，議乘夜間送交羅知縣東之。素知羅每夜醉後不見客。是夜初更，將印帶交羅知縣，果差門丁問以何事，周云：我已蒙劉帥允准會試，此印且交貴縣。羅公以爲大帥已允准，令門丁將印收起，請明早來叙話。周老師即刻跑到德功家，言印已交，其家中止存五十餘兩，以爲用費。此行會試，必三百金始可敷衍。……功因入內鳩集三百金助之。老師云：我此去如得重來，必不負君此情。又再寫信一封，通知山長，內云：臨行匆匆，不及面晤，但吳汝能送『毛詩』一部，不勝感激云云。」

「臨行時，先與功言，劉帥怒，必在二三日間打電到彰，知我會試，必令各港口查尋，如無踪跡，必移文到閩縣緝捕，如被我脫逃，必於會試火船中搜之。福州港搜罔獲，必行文天津港口搜之。若至北京，則我不怕他。爾時如尋我，必到刑部衙門訟訴，彼一巡撫，亦必撤任，到北京質訊，想劉帥必不行此下計也。言畢，同家丁乘夜往土結窟，果吉人天相，黎明即有船往泉州崇武。」

「行至四日，到福州。先投友人問訊，始知閩縣派勇二十名圍家，乃在友人處暫住。迨同閩省舉人搭火船會試

，果在船中搜尋之，到天津亦如此。蓋冒友人之名領船單，彼亦無奈之何也。……後老師會試不中，下科德功又向鹿港及陳汝修、蘇松柏等鳩集三百金助之，又不獲中，抑鬱以歿。其公子娶婦，功又鳩二、三百金爲婚娶費助之。……」（註四二）

五、詩文作品的評價

長庚身後，有遺詩一卷，連橫《臺灣詩乘》所稱「卒後，里人李宗典爲刊遺詩，凡九十七首」（註四三）乃是。按詩乘成書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足證當時在臺尚流傳有原刊本，迨至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所修《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著錄有「華仲詩鈔」，並謂：「清光緒年間周長庚著。……此集光緒間，李宗典爲之刊行於世，今亦不見傳本。」（註四四）此條資料當係沿襲詩乘而來，因詩乘未言及長庚詩集名稱，致纂修者逕稱「華仲詩鈔」，實誤。據此，可知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以前，臺灣地區似鮮長庚詩集刊本。數年前，筆者倖獲長庚詩集原刊本一帙，係光緒二十一年刊本，由「榕城蔣紹荃鐫字」、「男心祐校刊」，但據林紓引文，可知實由李宗典秀才出資，舉人江伯訓校字。該集板口作「周華仲廣文遺詩」，封面則由陳寶琛題署「周教諭遺詩」，全書僅二十九頁，其中「引」一頁、「傳」（題作「臺灣省志彰化名宦傳」）二頁、目錄四頁、正文二十二頁，每頁雙面共十八行。

「引」係由長庚摯友林紓（琴南）撰文，文云：

「華仲周先生歿且三年，李唐臣茂才宗典爲梓其遺詩，既成，江伯訓孝廉校之，爲詩凡若干首。古體發源眉山

，伏采潛發，永以神趣，在時彥中可爲卓出。近體極仿義山及國初宋荔裳、王阮亭諸老麗句，深采不傷刻鏤，所謂獨照之匠耳。集中在臺灣時紀行、攬勝爲多，皆足補志乘之缺。嗟夫！宿寇門庭，臺灣今非我有矣，詩中所指玉山金穴，一一悉以資敵，先生若在，能爲伯翊之憤耳，究不如其無見也。余杜門江干，以花竹自農，一鋤之外，了不復問，今閱校先生遺詩，感時之淚，墜落如線，愈念先生於無窮矣。光緒乙未五月，後死友林紓識。」

文中除對長庚詩作有極高的評價外，對於臺灣割讓，也有極深的憤慨。

稍後成書的〔大屯山房譚薈〕，則評論長庚詩作「詩力深透，無諸俗語錯雜其間，憂憂乎超出流輩。」並錄有五絕「困關」一首、五律「瀑布」一首、五古「彰邑迤東皆山也」一首、又謂：「人謂天能假其歲月，所作必更臻逾上也。」按「困關」，集中作「舟抵杖關」、「瀑布」集中作「水濂洞」、「彰邑迤東皆山也」，杖探之歸而賦此即簡穆之閣學」集中未載，茲錄如次：

「一杖出雲端，看山俯我首。茅亭跨虛空，凌蹕騰萬有。排闥招衆山，窗陰百不受。峰峰各自立，相向不相偶。石石勢趨下，牽牽盡東走。楂枌森煙林，歷亂伏低阜。坤維紛凹凸，巒影互踵肘。造物控礪礪、到此旋其紐。厚地裂爲溪，蜿蜒束帶綬。灘湍流碎天，天光低向右。鴻濛費爬剔，夸娥勞擊剖。作此萬怪石，鎖以一溪口。回頭望蒼煙，長笑與招手。」（註四五）

民初，連橫輯〔臺灣詩乘〕，僅「錄其在臺所作」十二

首，包括「玉山」七古一首、「火山」七古一首、「濁水溪」七古一首、「登大岡山」七古一首、「延平郡王祠」七律一首、「五妃廟」七律一首、「臺北稻江樓和友人韻」七律一首、「贈陳廣文伯茂」七律一首、「閒居」五律四首，雖對長庚詩作僅作按語，而不作評論，但就所錄篇幅之多，即可看出連氏對長庚詩作重視的程度。

其次，長庚在文方面，亦頗擅長，吳德功屢稱其「益講究古文、四六，福省凡壽文、碑記、論序，皆出先生手」、「善四六文」云云，古文今不獲一見，四六文（駢文）則筆者倖得「福州支社詩拾序」一篇，鼎鑪之嘗，欣喜不勝，爰錄如次：

「憶曠曩之暇，樂究史編，領繁於銓評，尋緒於頭訖。而神用既絀，博記弗強，往往師丹善忘，華嶠苦頤。雖案頭班馬，暫對酒以呼來，而筆底丹黃，輒掩卷而飛去。羅胸文字，如轉輪回，入手縑緗，都成芻狗。遂遍諮同志，蘄錫良方，適李大奮曾偕其仲次玉，時亦讀史，過余謀曰：昔人鳴鹿依聲，探驪懷古，吾才不逮，此例可援，果使擷要以命題，藉珠而記事。或者因提綿紀，括太古以鏤心，造化小兒，悔當初之鈍我。於是其昆季掃席半榻，閉香滿簾，邀白社之勝流，作南皮之雅集。乃刻銀燭、割剝籐，號召漢唐，鞭笞志乘，殘灰黑刼，掃蝸角而皆空，古血銅花，問狼牙其安在？直覺南天金粉，醉入行間，兩戒河山，飛來紙上，而余獨避人三舍，如拘魁父之邱，藏甲一絲，思遁修羅之孔。同輩之稿，每脫鯁生之舌，輒橋初唱，蘭陵多集其舍。林大琴南起爲要束曰：七律一道，結響維艱，儼使浮英不刊，媚

粉自傳，則捫來敗簫，難登太室之庭，撞破啞鐘，不入鈞天之座。又況華離前載，斟酌謨觴，獨不思滿紙酸聲，天胡此醉？一枝禿管，鬼解笑人。而顧吹律失胸，負聲無力，將欲懸鏡黃靈之館，軟性古夢之場得乎？雖然傲步墳素，日締古歡，觸緒煙霞，亦饒天趣，每當深杯笑倒，獨月西流，叫石籟以高飛，扶花魂而齊起。莫不與隨風發，神與天行，分題和靖之梅，高詠支公之鶴，涼缸寫葉，蛩語圍紗，寸楮摘秋，雁聲墜几，此則滿廬風雨，起孤籟於毫尖，何殊一卷滄桑，探六朝於囊底，詠史而外，所以不廢體物諸作也。銅鉢一聲，網軒三面，年或數集，集或數人，敲鐸以取洪，吹吻以速藻，互第甲乙，高唱堂皇，引觥相酬，籠燭始散。余與琴南與集最多，然而破硯短檠，不醫食指，鞭絲輪鐵，思走中原，向平之婚嫁累人，孫楚之風塵銳趾。鷗邊夢淺，馬首天長，明歲之春，同人或供職邵曹，或綰綬外秩，拂衣入洛，重緇日下之塵，飛夢過江，學畫左司之戟。一官來絆，七字遂拋，回首爪痕，難忘心血，因以重授梵夾，謀授梓人，而篋衍巾箱，散佚大半，所得僅若干首，顏曰福州支社詩拾，誌韻事永款悰也。他日蘭臺史筆，願諸君非文苑中人，此間秦望吟壇，且哀付手民以去。」（註四六）

按此文撰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時長庚方會試下第，賦閒里中。

六、臺灣竹枝詞雷同辨誤

古代印刷術未發達，雕板印刷價格高昂，致書籍往往藉

手抄流傳，而手抄本最大的通病，便是錯字，脫字層出不窮，特別是在詩作方面，每因此而使作者糾纏不清。這點可從〔全唐詩〕中，一首詩作者數見的情形得到印證。時地俱遠者，姑不具論，即以清代臺灣地區官修方志或私家著述而言，亦不乏事例，如錢琦「澎湖文石歌」，〔澎湖廳志〕誤為盧若騰所作，柯培元「生番歌」、「熟番歌」，〔恆春縣志〕誤為黃逢昶所作，陳夢林「玉山歌」，〔彰化縣志〕誤為袁枚所作，周鍾瑄「水沙浮嶼」、「望玉山」二詩，〔彰化縣志〕誤為黃清泰所作（註四七）。又如石福祚「議開水沙連番雜作」六首，與藍鼎元「上黃玉圃巡使」及「臺灣近詠」雷同，唐贊袞「秋日謁延平郡王祠」，與蔡國琳同題詩雷同（註四八）。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長庚初抵臺灣，即撰有「臺灣竹枝詞」十三首，竟與同時臺籍進士邱逢甲所作混淆，且因邱逢甲頗負盛名，致後人未加深察，一律視為邱作，而轉錄於各種邱集版本，或詩選、論著，近因〔周教諭詩〕原刊本的重現，而可確定目前流傳甚廣的邱逢甲「臺灣竹枝詞」四十首之中，竟多達九首為長庚的作品。為下文探討之便，茲先錄長庚「臺灣竹枝詞」如次：

「黑海驚濤大小洋，朱明去後關洪荒；一重苦霧一重瘴，人在腥風颯雨鄉。」

「早春籬落菊花叢，破臘圓荷小沼東；最是麒麟中夜颺，滿天黃葉下秋風。」（原註：五月炎風大作，為麒麟颺木葉為之黃落。）

「竹邊屋接屋邊竹，樓外花連花外樓；客燕不來泥滑滑，滿城風雨正騎秋。」（原註：六月雨，俗呼「騎秋雨」）

。〕

「紅羅檢點嫁衣裳，艷說繡園傾壻鄉；十斛檳榔萬蕉果，高歌黃竹女兒箱。」

「盤頂紅綃裹髻丫，細腰雛女學當家；筠籃小隊隨娘去，九十九峰歌採茶。」

「紙馬聯疆絳蠟燒，登壇覲女綰雙髻；角聲催起天魔舞，一片蠻腔唱大招。」

「沙鯤香雨竹溪溪（原註：寺名）孤，海氣籠沙敞畫圖；纓出覺王金傷地，斑支花底綠珊瑚。（原註：樹名。）」

「重巒複嶂鎖瀛洲，地勢西趨下海陬；百道溪湍漲秋色，世間無水更東流。」

「岡山東下鬱層嵐，獨木舟來日月潭；一槩練波風定後，荷花十頃月初三。」

「峰頭烈燄火光奇，南紀岡巒信火維；寄語沸泉休太熱，出山終有作冰時。」

「竹子高高百尺旖，孟蘭盛會話中元；尋常一飯艱難甚，梁肉如山餉鬼門。」

「賀酒生番婚宴羅，雙携崔嫂與沙哥；鼻簫吹裂前峰月，齊叩銅環起跳歌。」

「一年天氣晴和過，四序名花次第開；遙把酒杯酌徐福，如今我輩亦蓬萊。」（註四九）

以上諸詩，與邱逢甲詩雷同者，計有「黑海驚濤」、「竹邊屋接」、「紅羅檢點」、「盤頂紅綃」、「沙鯤香雨」、「峰頭烈燄」、「竹子高高」、「賀酒生番」、「一年天氣」等九首，其中文字均有少數的變動，依序如「朱明去後」改

為「草雞親手」、「屋邊竹」改為「屋邊屋」、「樓外花連花外樓」改為「花外花連樓外樓」、「嫁衣裳」改為「掛衣裳」、「艷說」改為「艷洗」、「紅綃」改為「紅綢」、「歌採茶」改為「搜竹芽」、「沙鯤」改為「鯤鯨」、「敞」改為「罨」、「斑支」改為「班支」、「花底」改為「花蕊」、「作冰時」改為「凍流時」、「盛會」改為「勝會」、「生番婚宴羅」改為「新婚社宴羅」、「晴和過」改為「晴和來」、「遙把」改為「手把」、「醉」改為「酌」。除少數係手民之誤外，餘大多為刻意的更改，至與原意出入甚大。

周、邱二人「臺灣竹枝詞」的雷同，早在連橫輯「臺灣詩乘」時，即已發現，並在邱逢甲竹枝詞二十首後，謂：「按此詩第九、第十五、第十八、第十九四首，與周莘丈廣文臺陽竹枝詞第七、第一、第四、第三相同，恐為傳抄之誤。」（註五〇）連氏因只選錄二十首於詩乘，故只指出四首雷同，實際上應多達九首。又連氏雖指出「恐為傳抄之誤」，但仍據而選錄於邱逢甲名下，足見其在主觀上，仍認定周、邱雷同的竹枝詞，均為邱氏作品。

考邱逢甲「臺灣竹枝詞」成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其事據鄭喜夫先生「丘倉海先生年譜初稿」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條下，引據邱菽園「揮塵拾遺」云：「四月，唐景崧任臺灣兵備道，下車觀風，題有臺灣竹枝詞。時臺灣府城有妙妓四輩，同人約先生能三日內作竹枝詞百首無舊語，則召諸妓觴之。先生笑諾，自甲夜至丙夜，果舉百首，詞皆新艷可喜，同人遂如約，先生亦以是受知景崧。」（註五一）邱氏竹枝詞嗣因乙未割臺之役而告散佚，遲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始由臺南「三六九小報」連載，陸續於該報

第三、四、七、八、十四各號之「古香雜拾」欄登載，計四十首。

反觀長庚「臺灣竹枝詞」的流傳情形，因其遺集的編輯，係按所作先後臚列，而竹枝詞十三首，為在臺作品之冠，可知當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渡臺時「觀風」之作。迨施九緞變作，長庚受誣通匪，携其詩稿匆匆內渡，其事據前引傳記：「乃決計棄官，抱遺稿下舟。」換言之，長庚詩稿早在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秋，即與臺灣隔離，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始由李宗典出資刊行，且因刊行於福州，故絕無混入邱作的可能。相較二人詩作流傳情形，即可確定雷同諸詩，實為長庚所作無疑。至於其混淆的原因，以筆者管見，當是日據時期長庚遺集傳入臺灣，而臺南方面民間仍流傳若干邱逢甲竹枝詞，發表時為湊足四十首整數，乃取流傳不廣的長庚作品補足，遂造成二人作品糾纏不清的局面。

再就其內容而論之，邱逢甲作竹枝詞之先，即曾與友人有一「無舊語」之約，詩成果然「新艷可喜」，綜觀現存四十首竹枝詞，合乎此一條件者，比比皆是，如詠臺南明鄭史蹟、開山撫番、耶穌教、鴉片烟、花田、上海時裝……等，皆言前人所未言，自符「無舊語」之約，惟獨此九首所詠，幾乎全屬流傳一、二百年的臺灣風物，如「竹邊屋接」一詩的「騎秋」、「沙鯤香雨」一詩的「斑支」、「綠珊瑚」、「峰頭烈燄」一詩的水火同源、「竹子高高」一詩的「孟蘭盛會」、「賀酒生番」一詩的「鼻簫」等，均為前人吟詠所習見，此雷同詩為長庚作品之又一旁證也。

七、結 語

長庚以一學官，竟因施九緞案的善後事宜為民請命，得罪當道，落得棄官潛逃的下場，誠如吳德功所稱：「翌年歲科兩試之期，可得印結禮一萬金，乃因此事，功名累誤，會試又不獲雋，流離偃蹇，貧困以終。」，但其去後，彰化人士仍念念不忘，甚至數度鳩金助其會試、死後助其子娶婦，創下臺灣史上罕有之例，頗能與乾隆年間彰化知縣朱山因案被逮，邑人士在其原籍建宅置產一事。（註五二）後生媲美。

最後，略為探討長庚卒年，以殿篇末。按長庚卒年，各家均未記載，僅「大屯山房譚薈」記有「長庚卒年方四十」，據此，再由吳德功所記中學年齡而推之，長庚四十歲，應為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則顯然與長庚事蹟不符，因此二家所記，必有一誤，且以前者可能性較大。又據吳德功所記長庚會試不中，下科又不獲中一事觀之，則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長庚尚在人世，蓋長庚潛行入都會試，當為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己丑正科，而翌年恰有庚寅恩科也。假設長庚此年即「抑鬱以歿」，而「年方及四十」，則依此逆推，同治元年壬戌科鄉試，長庚僅十一歲，以常理度之，絕無此可能，當然所謂「長庚卒年方及四十」之說，也就無法成立矣。再據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林紓撰「周莘仲廣文遺詩引」所謂：「莘仲周先生歿且三年，李唐臣茂才宗典為梓其遺詩。」等語推之，長庚當卒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始符此說，因長庚遺集曾經其子心祐參與校刊，其可信度甚高，若然，則上溯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長庚出生之年，應享年四十六歲。（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脫稿於和美客舍之容膝軒)

考 註

- 註一：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民國六十六年，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四六三、四六四。
- 註二：語見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民國四十八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一〇八。
- 註三：此據《支社詩拾》（民國二五年，福州，墨巢叢刊）「序」頁二周長庚序及「支社同人齒序」頁一、「姓氏爵里表」頁一，參《周敦諭遺詩》（光緒二十一年，福州，李宗典刊本）「傳」頁一。按周氏之籍貫，光緒《臺灣通志》（民國五一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冊三頁四五一作「福州閩縣」，而《周敦諭遺詩》卷首所列「臺灣省志彰化名宦傳」，除文字增加外，籍貫更逕改為「侯官人」，因此書經周氏獨子心祐參與校刊，當無可疑。
- 註四：此據《戴施兩案紀略》附錄同作者「周莘仲廣文遭難記」所記進學及中學年齡、科份逆推得知。
- 註五：見《周敦諭遺詩》頁三。
- 註六：見同前書頁四。
- 註七：見「周莘仲廣文遭難記」。
- 註八：見《周敦諭遺詩》頁一九。
- 註九：據《中文大辭典》（民國七四年，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冊八頁一〇九九謝章铤條。
- 註一〇：陳衍《石遺室詩話》（民國六五年，臺北，商務印書館）卷二一頁一三、九合參。
- 註一一：據「周莘仲廣文遭難記」。
- 註一二：據《支社詩拾》「序」頁一、三周、林二序合參。
- 註一三：見同前書「姓氏爵里表」頁一、三，係民國二五年李宜讓記，所稱「福建通志有傳」云云，當指民初陳衍所纂修者而言。
- 註一四：語見同前書「序」頁一周序。
- 註一五：此據民國二一年新竹德興書局刊本《擊鉢吟》。
- 註一六：語見《支社詩拾》「序」頁二、三。
- 註一七：見同前書正文頁一、三〇。
- 註一八：據《周敦諭遺詩》「傳」頁一。
- 註一九：據劉兆瓚《清代科舉》（民國六十六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頁五四。
- 註二〇：見《周敦諭遺詩》頁一三。
- 註二一：據《臺灣通志》冊三頁四五一。
- 註二二：據「周莘仲廣文遭難記」。
- 註二三：見《周敦諭遺詩》「傳」頁一。
- 註二四：據《臺北文獻》直字第一、二、三、四期合刊（民國五七年，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出版）頁一六七。
- 註二五：據《周敦諭遺詩》頁一〇、一三、一六。
- 註二六：據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民國六八年，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冊一「文職表」頁一二八。
- 註二七：見連橫《臺灣通史》（民國一〇年，臺北，臺灣通史社）冊三頁一四八。
- 註二八：見《周敦諭遺詩》頁一六、一七。
- 註二九：賴子清《古今臺灣詩文社》（載《臺灣文獻》第十卷第三期，民國四八年出版）牡丹詩社條下有云：「周長庚……初與斐亭吟會，維卿稱其能手，後駐臺北，參加牡丹詩社文宴。」又云：「臺北自光緒五年正月建城，八年三月工竣，二十年二月，批准為省會，而其實際，則自十一年已置初代巡撫，遊宦諸公，簪纓畢至，恒在唐方伯官園賦詩。」認為長庚曾在光緒十一年「置初代巡撫」後，曾「在唐方伯官園賦詩」，故將長庚列於牡丹吟社作者之中，其實唐景崧於光緒十三年始來任臺灣道，至十七年陞任布政使，此段期間，皆駐臺南道署，結斐亭吟社，絕不可能出現臺北「遊宦諸公，簪纓畢至，恒在唐方伯官園賦詩」的情形，且「方伯」一詞，係舊時對布政使的雅稱，而唐景崧在十七年陞布政使之前，俱稱「觀察」，由此可知賴氏將史實混淆，稱長庚曾參加牡丹詩社一事，絕不可信。
- 註三〇：見《詩崎》（民國七一年，臺北，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影印）序頁二。
- 註三一：見《周敦諭遺詩》頁一四、一五。

註三二：據周璽〔彰化縣志〕（民國五一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冊二頁一八二存留經費。

註三三：據〔清代科舉〕頁二五。

註三四：據洪棄生〔寄鶴齋選集〕（民國六一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冊二頁一六三、一六四。

註三五：據〔戴施兩案紀略〕頁九七、一〇〇。吳德功并有論云：「……城被圍三日，援兵未到，周公膽識過人，激昂慷慨，直與族兄貢生吳景韓等縋城，說和，佯許焚丈單，暫緩攻城，施九緞不敢加害，亦平時之德望入人深也」。

註三六：見〔臺灣通志〕冊四頁八八五施九緞案資料。

註三七：見〔周教諭遺詩〕傳頁一。

註三八：據〔戴施兩案紀略〕頁一〇一、一〇八。

註三九：見〔周教諭遺詩〕傳頁二、三。

註四〇：見〔臺北文獻〕直字第一、二、三、四期合刊頁一六六、一六七。

註四一：見劉家謀〔海音詩全卷〕（民國四一年，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吳守禮校注本）頁二八、二九。

註四二：見〔戴施兩案紀略〕頁一一、一二。

註四三：見連橫〔臺灣詩乘〕（民國四九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冊二頁二二。

註四四：見〔臺灣省通志〕卷六學藝志藝文篇（民國六〇年，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四五。

註四五：見〔臺北文獻〕直字第一、二、三、四期合刊頁一六七。

註四六：見〔支社詩拾〕序頁一、二。

註四七：參閱拙著〔臺灣詩錄拾遺〕（民國六八年，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三、一〇弁言。

註四八：據〔臺灣詩乘〕冊一頁一五〇、冊二頁二二二。

註四九：見〔周教諭遺詩〕頁九、一一。

註五〇：見〔臺灣詩乘〕頁二二〇，惟原文遺漏「第三」二字，經核對周詩後，逕予補入。

註五一：見鄭喜夫〔丘倉海先生年譜初稿〕（民國六四年，作者自印本）。

註五二：事載〔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冊一頁一〇二、一〇三。

作者簡介

姓名：林文龍

籍貫：南投縣竹山鎮

出生年次：民國四一年

著作：明清山谷紀事編年（自印）、臺灣詩錄拾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叢論（國彰出版社）、草屯鎮志人物志（草屯鎮公所）、掃籬山房詩集（待刊）

周莘仲廣文遺詩

男心祐校刊

山行

小徑緣孤峭羣峰轉畫屏天光三面窄松氣百重青澗水流蛇蛻山花帶鹿腥卻忘歸路遠徙倚夕陽亭

正月十二夜飲烏石山房

萬榕城郭近元宵滿地頽雲壓綺寮山氣凍連千嶂雨海聲寒入一江湖魚龍夜火微燈市鐘鼓更樓斷麗譙我有胸中千傀儡登高自把濁醪澆

曉渡錢塘江

周莘仲廣文遺詩